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於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須予發行之股份，並進行一切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全面生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刪除公司細則內所有有關「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名稱之提述，並以「PYI Corporation Limited」替代。

(b)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報章」之釋義全文；

(ii) 緊接公司細則第1條「年」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c) 刪除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d)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行之文字「法定或」；

(e) 於公司細則第16條第一行之文字「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副本」後加入文字「或印上印章」；

(f) 刪除公司細則第25(2)條之文字「於報章刊登通知或」；

(g) (i)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董事局不時釐定而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局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ii) 以「股東名冊分冊」取代公司細則內所有的「股東登記之分冊」。

(h) 於公司細則第46條第一行之文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加入文字「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其許可之任何方式或」；

(i) 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第二行之文字「於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或」；

(j) 刪除公司細則第55(2)(c)條第二行之文字「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或」；

(k)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首兩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倘無委任有關高級職員，則出席之董事將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主持大會。」

(l) 刪除公司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獲選及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就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留任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m)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1)(vi)條全文；

(ii) 將公司細則第103(1)(vii)及(viii)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1)(vi)及(vii)條；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2)及(3)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及(5)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03(2)及(3)條；

(n) 刪除公司細則第115條第四行緊隨「可按要求之方式作出」後之文字「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並以文字「主席(如獲委任)」替代；

(o) 於公司細則第122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p)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27條第(1)分段之文字「總裁、副總裁、主席、副主席」；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27條第(2)分段全文；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27條第(4)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iv) 將公司細則第127(3)及(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7(2)及(3)條。

(q) 刪除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9.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須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所有其出席之董事局會議。倘其缺席或並無委任有關高級職員，則與會董事須推選一位董事擔任主席。」；

(r) 刪除公司細則第132(2)條末端之文字「及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期」；

(s)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條之文字「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並以文字「其負債」取代；

(t)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內緊隨「(定義見公司法)或」後之「報章」二字，並以文字「任何其他報章」取代；

(u)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c)**條第二行之文字「於指定報章或多份報章」並以文字「於任何報章」取代；及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d)**條第一行之文字「於指定報章或多份報章」並以文字「於任何報章」取代。

(B)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A)**項特別決議案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該公司細則已整合上文第**6(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2年7月25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的某部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